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2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正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4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正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林園區」更正為「大寮區」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鄭正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另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2年8月確定，經與殘刑有期徒刑7月6日接續執行，於113年4月2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有刑事裁定書、執行指揮書電子檔、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及矯正簡表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則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有竊盜之犯罪態樣，本案再為竊盜案件，足見前案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復查無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與被害人簡萬來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

0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
02 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
0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本件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核屬其犯罪所
05 得，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6 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7 時，追徵其價額。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1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2 法院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8 書記官 李欣妍

19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25 附件：

2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25436號

28 被 告 鄭正富 (年籍資料詳卷)

29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鄭正富前因多起竊盜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02 2年6月、2年8月確定，經與殘刑有期徒刑7月6日接續執行，
03 於113年4月2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竟意
04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5月21日7
05 時許，在簡萬來所管領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
06 皇極金龍殿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開啟香油錢箱，竊取
07 箱內之現金新臺幣2萬元，得手後逃離現場。嗣因簡萬來發
08 覺遭竊，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正富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12 人即被害人簡萬來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視
13 器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佐，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14 犯嫌應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如
16 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有裁定書、檢察
17 官執行指揮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與矯正簡表在卷可
18 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19 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且其於本案所
20 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
21 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
22 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23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24 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所
25 竊取之財物，雖未扣案，惟乃被告之犯罪所得，復未合法發
26 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
27 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8 追徵其價額。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2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